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
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
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
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
超过 254,748,000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
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
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109.0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67,095.64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37,300.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35,713.4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3,683.14	208,109.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